

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高市四維教人字第 100000507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236717400 號函修正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之獎懲，除法令另訂有獎懲標準外，依本規定行之。
- 二、指導學生參加比賽者，敘獎規定如左：
 - （一）參加全市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一次，惟應核實列報，但組隊參加同一比賽及項目連續二次獲第二名者或連續三次獲第三名者，指導人員或教練得比照獲第一名者各嘉獎一次。（本市之比賽如係分南北二區辦理，而不作總比賽時，得視同全市比賽，如分南北二區比賽，係屬預賽性質，則不予獎勵）。
 - （二）參加台灣區或全國之比賽（參加隊數在四隊以上）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各記功一次。獲第二名者，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二次。獲第三名者，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一次。
 - （三）由學校組隊參加台灣區或全國比賽，除指導人員或教練依前項獎勵外，獲第一名者，其他有關人員一~三人各嘉獎一次；獲第二名者，其他有關人員一~二人各嘉獎一次；獲第三名者，其他有關人員一人嘉獎一次。以上有關人員均含校長。
 - （四）第（一）、（二）項敘獎之指導人員或教練最多二人。
 - （五）前各項所列之比賽，以主管教育、體育行政機關主辦、承辦或協辦者為限，但其他機關或團體舉辦而經主管教育、體育行政機關核准(備)者，得參照前各項獎勵標準，酌予獎勵。
 - （六）參加國際比賽獲得前三名者，依第（二）、（三）、（四）項規定辦理。

- 三、前列各條所謂之比賽，如未定名次，僅評定特優、優等、甲等者，得依序比照第一、二、三名敘獎。
- 四、本局指定學校辦理之各種教學觀摩會、研習(討)會、說明會、展覽會及其他競賽性等教育活動，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實者，辦理學校按辦理日數，依左列原則敘獎：
- (一)活動半日者獎勵一~三人；活動一至三日者獎勵三~五人；活動四至六日者獎勵五~八人。以上每人各嘉獎一次。
 - (二)前項之獎勵，如承辦人提高獎度，則敘獎人數應相對遞減。(例如其中一人嘉獎二次，則敘獎人數減一人，依此類推)。
 - (三)擔任教學觀摩之教師得予嘉獎一次，其人數不計入第(一)項規定。
 - (四)活動規模大，困難度高，依第(一)、(二)、(三)項獎勵不足以激勵員工士氣者，得報本局檢討酌予提高。
- 五、各校辦理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甄選，圓滿達成任務者，於甄選工作全部結束，以敘獎一次為限，敘獎人數、額度依左列而定：
- (一)辦理甄試工作一次者，三~五人，其中嘉獎二次最多為二人，其餘人員各嘉獎一次。
 - (二)辦理甄選工作二次以上者，四~六人，其中嘉獎二次最多為三人，其餘人員各嘉獎一次。
- 六、各校參加全國或本市各種慶典活動，其領隊、指導人員或工作人員原則上均不予敘獎，如情形特殊得從嚴檢討核議敘獎。
- 七、公教人員之運動會或比賽，其目的在增進公教人員身心健康參加競賽績優人員或團體，已由大會頒獎鼓勵，不再敘獎。
- 八、教職員工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者，學校得視情節予以議處。
- 九、各類獎懲標準，未規定一次或二次者，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